



603559.SH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月16日，13点3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第三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段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四、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

（三）投票表决和计票

（四）宣布大会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 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2018]219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持有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3,313,207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变更手续。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自查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见附件《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件：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中国证监会[2018]219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持有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3,313,207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变更手续。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自查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70.86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31.3207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铁塔基础、消防监控、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工程技术督导、软件测试、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技术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卫星遥感技术服务;汽车、通信设备、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铁塔基础、视频监控、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基础及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广告灯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亮化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照明、室内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显示屏、吸塑字安装,灯具、灯杆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维修;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技术督导、软件测试、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技术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卫星遥感技术服务;汽车、通信设备、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08,6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313,20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新增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治理中,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新增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或者受赠现金以外的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或者受赠现金以外的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新增第一百二十条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标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标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八条 （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删除第一百五十九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新增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新增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新增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易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新增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新增第二百零七条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二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设备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00.00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合 计		18,959.20

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补流金额）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5,123.23	39.74%	6,000.00	7,769.48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1118.71	41.81%		1,556.69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705.99	43.76%		907.32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1,777.78	100.00%		0.00
合计	18,959.20	8,725.71		6000.00	10,233.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 10,233.49 万元，不含已产生的理财收益 90 万元、利息收入 45.91 万元、手续费 0.63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项目资金外额外资金 52.1 万元，包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000.00 万元。

二、拟变更“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

（一）“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支持中心、技术培训中心、人才储备中心等部门的建设，通过建设、装修办公场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技术仪器设备和软件以提升现有技术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67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62.29 万元（建筑工程 1,04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22.29 万元），其他费用 613.1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1,118.71 万元，占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进度的 41.81%。

（二）拟变更“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因原实施地点根据政府整体规划已经进入土地征收阶段，将原实施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震宇街 9 号自有楼房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公司上市后，立即开展项目建设及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提升技术服务、重视

人才的培养及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置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对基于电信网络的适用于旅游服务、校园认证防火墙等五个项目进行技术研究，在相关领域能够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及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在没有合适、可行的工程项目建设时，不宜继续投入。同时公司对已购置车辆及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交互使用，可以满足各方日常技术服务的需要。

基于上述原因，如继续投资上述项目，较高的建设成本将使公司承担更大的建设费用，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变更“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56.69 万元及有关利息收入全部投入“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缓解近两年运营商拖欠工程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较慢、流动资金紧缺的状况；加之，国家政策层面要求加快推进 5G 建设，公司作为 5G 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为能抓住通信行业 5G 的发展契机，加大主营业务的投资、提升生产能力，也需要在资金方面做好充分的储备，以满足 5G 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

上述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拟调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3 年 4 月，所选设备及实施方式符合当时要求。但由于原采购设备工艺技术在近几年的不断升级及优化，导致原计划采购设备在市场上不具有技术优势或原设备型号已更新换代为新产品。

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以及公司对信息化软件需求的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设备型号及设备类型进行调整。

（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硬件设备）两部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613.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8.50 万元（软件投资费用 372.60 万元，硬件投资费用 1,125.90 万元），其他费用 114.8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705.99 万元，占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进度的 43.76%。

（二）拟调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原因及

使用计划

企业信息化应用为了适应集成化、移动化、智能化的趋势，根据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需要将现有九个业务子系统整合建立数据共享中心，实现 workflow 管理、电子协作、信息共享，实现决策支持功能。充分做到信息系统数据集中，避免信息孤岛，统一标准。在硬件投入基本满足企业需求的前提下，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硬件投资部分调减，对应软件投资部分调增。上述设备调整后信息化募投资总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原计划 投资金额	已用金额 (A)	已用金额与原 计划投资金额 的差额 (B)	调增/减 金额 (C)	调整后投资 金额 (D=A+B+C)
一、工程费用	1,498.50	705.99	792.51	0.00	1,498.50
1、软件投资费用	372.60	586.73	-214.13	849.55	1,222.15
2、硬件投资费用	1,125.90	119.26	1,006.64	-849.55	276.35
二、其他费用	114.81	0.00	114.81	0.00	114.81
总计	1,613.31	705.99	907.32		1,613.31

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如与募集资金存在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在募投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